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阳森防指办发〔2025〕10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我县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旨在进一步强化火源管控，切实防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

划定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具体范围包括：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苗圃地、

宜林荒山、道路林带以及上述区域外延伸 500 米以内的区域。

二、举报内容

(一) 凡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焚烧秸秆、根茬、杂草等可燃物，或擅自进行烧荒燎壕等野外用火行为的；

(二) 凡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吸烟、向车外丢弃火种、进行祭祀用火（包括上坟烧纸、烧香等）、燃放烟花爆竹或放飞孔明灯等用火行为的；

(三) 凡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炊、烧烤、点火取暖等行为的；

(四) 凡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擅自布设电网捕猎的；

(五) 凡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施工未经审批报备违规用火等行为的。

三、奖励标准

凡涉及举报内容（一）（三）条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核查属实且相关执法机关未掌握线索和处罚的，对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00 元；凡涉及举报内容（二）条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核查属实且相关执法机关未掌握线索和处罚的，对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200 元；凡涉及举报内容（四）（五）条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核查属实且相关执法机关未掌握线索和处罚的，对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300 元。

四、保障措施

有奖举报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等基

本信息，县森防办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实名举报人信息及举报事项严格保密。经核实举报属实的，将给予相应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次举报的仅奖励一次，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共同举报的仅奖励首位举报人。

五、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将发现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向阳城县森防办举报（举报人需尽量提供相关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图片、视频等细节证据）。

六、兑现方式

自举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森防办电话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举报电话：12119、0356—4223681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